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大港國小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

特色作為

7-3-2 請校內志工利用早自修時間協助學生進行學習扶助活動。



說明：113 年 12 月學校統一印製學扶教材(取自科技化評量系統)請
校內志工在早自修時間輔導學生課業。



說明：113 年 12 月校內志工運用注音符號卡配合教材協助孩子學
習。



說明：114 年 1 月，表現良好的學生獲得獎品。



說明：114 年 1 月校長頒予校內志工感謝狀。